



新聞資料 NEWS LETTER

經濟部，106年4月5日

美國強化執法 貿易局籲請業者在與美方交易時勿觸法

美國川普總統於2017年3月31日簽署1項為強化執行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違反貿易與關稅法規之行政命令。川普總統指示國土安全部長與財政部長、商務部長及貿易代表合作，針對高風險進口商可能逃漏反傾銷稅、平衡稅提出相關查緝計畫，以及執行打擊違反美國貿易及關稅法規提出策略及計畫。

依前揭命令，美國國土安全部長需於該命令發布起90天內提出相關計畫，未來倘美國政策確定，勢必對此類違反美國貿易及關稅法規的行為採取更嚴格措施，除對進口商要求保證金及追繳反傾銷稅、平衡稅外，亦不排除對共謀之出口商進行關務詐欺之調查，並依據行為人犯罪情節輕重處以刑責或行政罰。

本項命令亦責成司法部長建立相關程序及提供資源，以優先追訴嚴重違反貿易法規之行為，其態樣可能包括重複性且嚴重之關務詐欺行為，例如：稅則分類錯誤、規避關稅及其他稅捐(如反傾銷與平衡稅)、走私、偽標、摻假或其他涉及健康與安全之貨品變造等；因此，貿易業者協助轉運被課反傾銷稅國家之貨品至美國，並偽報臺灣為原產地之行為，亦將列入美國加強執法標的。

針對美國發布前揭命令，貿易局已指示駐外單位持續密切注意美國政府未來提出之策略及作法，並查報相關命令及措施之落實情形。此外，貿易局再次呼籲我國業者切勿從事違規轉運及偽報產地等規避反傾銷稅等關務詐欺行為，否則將遭受美國行政處分及課以刑責；貿易局並將於近期舉辦多場進出口法規及原產地證明書管理相關說明會宣導應注意事項，促請我國業者應遵循相關貿易法規，嚴守國際貿易紀律。

針對近年來廠商違規轉運及違規申請我國原產地證明書情事，貿易局已與財政部及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合作，採行多項強化管理措施，並對查獲使用不實證明文件等違法廠商，依貿易法嚴加處分；另貿易局亦透過與國外政府簽署行政合作協議，加強資訊交流，以利及早遏止相關違規行為，有效維護我國產業權益及國際信譽。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徐副局長大衛

聯絡電話：2397-7103、0978-623-862

電子郵件信箱：dwhsu@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服務組黃組長靜萱

聯絡電話：2397-7341、0937-067-762

電子郵件信箱：annhuang@trade.gov.tw